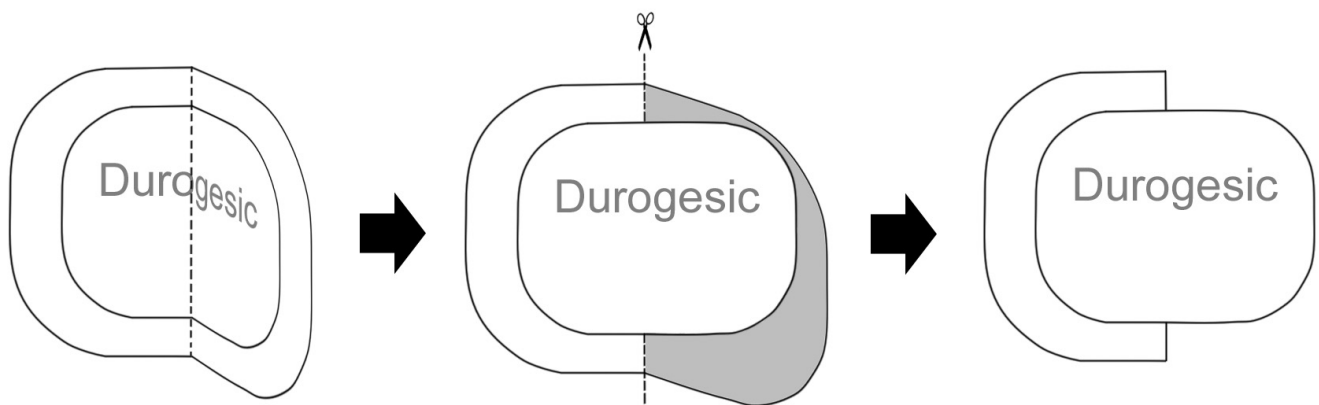


2007.03 修訂

1. 經皮下吸收的止痛貼布，專門提供給予病患疼痛治療之用。
2. 為避免貼布脫落，建議貼於大面積之完整皮膚處，避開傷口及放射治療部位。
3. 使用前可用清水清潔欲貼部位之皮膚，待完全乾燥後再貼。
4. 使用時，請先撕去塑膠膜，把貼布貼在皮膚上，並用手掌緊壓 10 秒，確保整片貼布完全與皮膚接觸，或使用輔助膠帶或固定布固定以確保貼牢。
5. 每片可持續作用 6-8 小時，貼布與皮膚接觸時間勿超過 8 小時，以免發生接觸性皮膚過敏、紅疹。
6. 因為此類劑型多半添加有引赤劑(發熱、清涼)，盡量不要在此期間洗澡，以免刺激皮膚。
7. 撕下貼布，將使用過的貼布對摺後丟棄。
8. 再貼上一片新的貼布時，請選擇不同位置，以減少皮膚的不適。同一位置的皮膚，必須至少相隔數日之後才可重覆用藥。
9. 若醫囑只建議使用半片時，不可將止痛貼片剪開(貼片內為膠狀藥品)；可先將止痛貼片上之塑膠膜撕去一半並剪下(剪下無藥效之塑膠膜)，而後整片貼上使用；下次用藥時再將塑膠膜全部撕去貼上使用。

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諮詢電話：(02)27372181 轉 8130、8133 或 8444 北醫附醫藥劑部 關心您